附件1：

四年级学校信息填报指南

1.本表表头“年份”“省份”“区县名称”和“监测点编号”已在系统里内置，请在“填表人姓名”和“填表人电话”对应的栏目内填写您的姓名和电话。

2．"学校名称"栏：范围为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完全小学、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、中心学校所属的村完小及教学点。学校按属地原则填写，只要在本区县内办学，无论是否属于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，均需填写；凡有独立办学地址（有校址）的学校（如：主校区、分校区，中心校所属的村完小、教学点），无论是否属于法人单位，均需分别填报，并在“备注”栏中对该校的信息进行说明（如：备注“中心校”“教学点”“主校区”“分校区”等）。

3．“四年级学生数”栏：统计范围包括2021年春季学期所有在校的四年级学生（含“学籍在校，人不在校”“人在校，学籍不在校”“长期请假”等特殊情况的学生）。没有四年级的教学点，该栏填写数字0。

4. “四年级班级数”栏：填写四年级班级个数，请使用阿拉伯数字。没有四年级的教学点，该栏填写数字0。

5. “学校类别”栏：“完全小学”写代码“1”，“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”填写代码“2”，“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”填写代码“3”，“中心学校所属的村完小”填写代码“4”，“教学点”填写代码“5”，“特殊教育学校”填写代码“6”，“其他类型的小学”填写代码“7”。

6.“学校性质”栏：教育部门办填写代码“1”，其他部门办填写代码“2”，地方企业办填写代码“3”，民办填写代码“4”。

7.“学校地域”栏：城市城区学校填写代码“1”，县（市）城关镇所在地学校填写代码“2”，乡镇所在地学校填写代码“3”，农村学校填写代码“4”。

8.“学校评价”栏：表示在当地老百姓心目中，该学校的教育质量。优质学校填写代码“1”，一般学校填写代码“2”，待提高的学校填写代码“3”。

9.“流动儿童比例（%）”栏：填写该学校上报的四年级学生中，流动儿童所占的百分比（需填整数或小数，小数点后需保留2位小数，无需填写百分号%）。流动儿童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（区、市）或本省外县（区）的乡村，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、镇区（同住）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。

注：界定是否为流动儿童需要同时满足三点：①从外省或本省的外县（区）乡村流入的学生；②从乡村到输入地的城区、镇区的学生；③随务工父母同住的学生；父母去世，随监护人（爷爷奶奶等）外出务工同住的学生；父母离异，随监护人（父亲或母亲）外出务工同住的学生。

10.“是否为汉语教学学校”栏：用于标识学校是否以汉语教学为主，平时测试是否采用汉语试卷。“是”填写代码“1”，“不是”填写代码“0”。

11.此表列数固定，行数以实际学校个数为准。除“备注”外，所有栏目都要填写，不能为空。